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提供股東保障，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以電子會議(亦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善。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海曉先生、黃欣融女士及戴毅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